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7 日，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353,374.5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305,831.67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791,923.94 元；2022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 668,232,802.35 元。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2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2,145,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86,435,000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若在上述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